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摩根美国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摩根美国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 境外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 彭博资讯代码 | ISIN 代号 | 备注 |
|-----------------|------------|----------|----------|------------|--------------|------|
| 摩根基金-美国基金-美元 | QDUTJM1RU | 人民币 | 美元 | FLEFAMI LX | LU0053666078 | 现金分红 |
| | QDUTJM1UU | 美元 | | | | |
| 摩根基金-美国基金-澳元对冲 | QDUTJM01RA | 人民币 | 澳元 | JPMAHDA LX | LU0972533318 | 不分红 |
| | QDUTJM01AA | 澳元 | | | | |
| 摩根基金-美国基金-人民币对冲 | QDUTJM01RR | 人民币 | 人民币 | JPAEAAR LX | LU2499265408 | 不分红 |

| | |
|-----------|--|
|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 本基金为摩根基金之子基金。摩根基金乃一于卢森堡成立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受卢森堡金融业监管委员会监管。 |
| 产品风险等级： | P4 |
|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 美元 |
| 境外产品类型： | 股票型 |
| 发行人： | 即本基金的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á r.l. |
| 投资经理人： |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US (internal delegation) |

| | |
|----------------------------|--|
| <p>境外产品托管人：</p> | <p>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p> |
|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 <p>透过主要投资于美国公司的集中组合，以期提供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之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至少 67%将投资于在美国注册成立或在美国从事其大部分经济活动之公司之股票。本基金之组合将投资于约 20 至 40 家公司。本基金有限度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资目的。</p> |
|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 <p><u>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p> <p>集中投资组合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资于集中投资组合的基金的波幅可能会高于投资组合较为多元化的基金的波幅。 <p>单一国家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投资于可能存在特定政治及经济风险的单一市场，投资将更集中，同时进一步限制本基金分散风险的空间。因此本基金的波幅可能较广泛投资更高。 <p>货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本基金的货币与投资者所在地的货币不同，或本基金的货币有别于本基金投资市场的货币，投资者可能蒙受比一般投资风险更高的额外损失（或有机会赚取额外收益）。 <p>货币对冲股份类别之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货币对冲过程未必作出精确对冲且不能保证对冲将完全成功。货币对冲股份类别的投资者或须承受其所持股份类别货币以外的货币风险，亦可能承受对冲过程中所使用工具之相关风险。 <p>股票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市场可能大幅波动，而股价可能急升急跌，并将直接影响基金的资产净值。当股票市场极为反覆时，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大幅波动，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损失。 <p>从资本拨款作出分派之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可酌情决定从资本中支付股息。本基金亦可酌情决定从总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时从本基金之资本中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及开支，以致本基金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金额有所增加，而因此，本基金实际上可从已变现、未变现的资本收益或资本中支付股息。本基金的支付股息股份类别不仅可从投资收入，亦可从已变现及未变现的资本收益或资本中支付股息。从资本中支付股息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之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从收入、已变现及未变现的资本收益或资本（不论从中或实际上从中）支付任何股息均可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 |

| | |
|---|---|
|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 <p>年化管理费：资产净值之 1.50%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
|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
|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 <p>摩根基金（SICAV 系列）香港销售文件（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 (http://www.jpmorganam.com.hk/jpm/am/zh/fund-report?page=overview&fundId=140) 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
|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
|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 (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 (“PRIIPs 规范”) 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p> |

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